# 2014 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柔道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摔跤柔道协会、闵行区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闵行区体育馆

四、比赛日期:待定

五、比赛地点:闵行区体育馆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区、县。

七、年龄组别

A 组: 1996 年 9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B 组: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八、比赛项目

(一)A组

男子:-55、-60、-66、-73、-81、+81 公斤级 女子:-48、-52、-57、-63、-70、+70 公斤级

(二)B组

男子:-45、-50、-55、-60、+60 公斤级 女子:-42、-45、-48、-52、+52 公斤级

#### 九、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 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语、数、 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 (三)参赛选手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并 持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 (四)非沪籍运动员参赛:

- 1. 须参加 2013、2014 年度市青少年柔道锦标赛,并获得过一次单项前八名,如不足 9 人或 9 队参赛的,按减一办法计算,否则不得参加该项目单项比赛。
- 2.赛前进行骨龄测试,合格者方可参赛(连续参加 2011-2013 年市青少年锦标赛的运动员可免测骨龄)
- (五)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解放军队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 (六)运动员代表注册区、县参赛。

## 十、参加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各2名,每单位、每组别限报运

动员 16 名,每级别限报 3 名。

- (二)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
  - (三)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 30 元。
- (四)抽签与领队教练联席会议:由上海市摔跤柔道协会另行通知。

#### 十一、竞赛办法

- (一)采用中国柔道协会最新审定公布的柔道竞赛规则,并根据 上海市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二)运动员正式称重将被安排在比赛前一天 19 点前,每个级别的比赛当天结束。
- (三)每场比赛时间 4 分钟, B 组不能使用绞技、关节技。金分加时赛没有时间限制,取消举旗判定。金分加时赛里,第一个获得shido(消极)的一方运动员将直接判负,或者第一个获得技术得分的一方运动员将获胜。
  - (四)每级别报名少于2个参赛单位3人,均不安排比赛。
- (五)每级别3人采用循环赛制,4人以上(含4人)按规则采用单败淘汰四分之一复活赛制。
- (六)运动员参赛所穿的柔道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规程要求,凡在比赛中裁判员对运动员道服产生质疑,经正式检测如不符合要求,将直接判负,对方获胜。
- (七)运动员因伤病如需换人,须经区级以上医院证明及代表团报告上报大会竞赛部,同意后允许于抽签前同单位同级别换人。

## 十二、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 (一)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不足9名参赛,按实际参赛人 (队)数录取名次。
- (二)前八名依次按 11、9、8、7、6、5、4、3 计分,前三名 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
  -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办法另订。

#### 十三、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